永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的交办、协调、转送、督查督办等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信访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及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协助开展全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就业创业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等工作。动态掌握有关政策落实情况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主要业务：

（1）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3）负责落实国家抚恤、优待政策，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4）指导并监督检查下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5）协助开展全县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维护相关工作。拟定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6）协助做好全县拥军优属双拥共建工作。协调全县驻军部队参加地方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调解决军民矛盾、纠纷，开展各类崇军文体活动等。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按照“三定”规定，永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机构设置。隶属于永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配备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行政管理岗4名，专业技术岗11名，无内设科室。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8人，编制数15人，领导职数2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849.13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 1029.29万元增减 180.16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补助人员减少。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84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9.1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84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9万元，占8.3%；项目支出 778.14 万元，占91.7%。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9.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49.13 万元。本年支出849.1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3.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6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99万元，占8.3%；项目支出788.14万元，占91.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7.5万元，占95%；公用经费3.49万元，占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万元，占0%，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3.17万元，占99%，主要用于：退役安置等项目支出及本单位人员各类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0万元，占0%，主要用于：。

住房保障（类）支出 5.96万元，占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 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45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照2024年实际支出列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

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 2024年减少 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2024年减少 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xx万元。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9万元，比 2024年预算减少2.13 万元，下降37.9%，主要原因是对公共经费进行了缩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 0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